**启动开发区域内四处项目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JL-C-2023-027

**采 购 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529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941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_Toc3287)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4](#_Toc1044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_Toc323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_Toc35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93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启动开发区域内四处项目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14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LJL-C-2023-027

项目名称：启动开发区域内四处项目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万元

最高限价：17万元

采购范围：启动开发区域内四处项目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范围需包含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 7月11日，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3年7月 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电话：9576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7388号

联 系 人：胡玉姝

联系电话：18043012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2楼1209室

联系人：张嘉琪

联系电话：13174435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嘉琪

电话：13174435720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方式：0431-8999188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 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7388号  联 系 人：胡玉姝  联系电话：180430123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2楼1209室  联系人：张嘉琪  联系电话：13174435720 |
| 1.1.4 | 项目名称 | | 启动开发区域内四处项目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二次） |
| 1.1.5 | 服务地点 | | 长春市宽城区 |
| l.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预算内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 启动开发区域内四处项目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 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范围需包含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分包 | |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答疑或补遗文件（如有）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2023年7月18日14 时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5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5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营业执照副本；  （2）近三年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  （3）授权委托书；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原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3年度，指2019、2020、2021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20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近3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单位（法定名称）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财务章、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 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U盘）2套 |
| 3.7.5 | 装订要求 |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人名称：  \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收件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14 时00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
| 5.2 | 磋商程序 | | 详见总则；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 无 |
| 7.4.2 | 合同款的支付 | | 以实际签订合同后为准。 |
|  | | |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8.1 词语定义 | | | |
| 8.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与项目相近或相同的种类的项目。 | |
| 8.2 最高限价 | | | |
| 8.2.1 | 最高限价 | 17万元 | |
| 8.3 中标公告 | | | |
| 8.3.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 | |
| 8.4 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8.4.1 | 本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人须知总则部分是磋商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 | |
| 8.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8.4.3 |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除招标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副本一份。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不适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带中。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不允许转包。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无。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上传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资金支付**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相互关系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只能有一家公司参加报价。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表顺序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商务、服务技术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评标办法前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且标书内附复印件。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标书中附复印件（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应有的财务审计报告）。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最高限价 | 17万元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缴纳 |
| 权利及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及要求”的规定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的其他问题 |

评标办法前附表2.（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投标报价  （30分） |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企业业绩  （10分） | | 2020年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优惠条件  （5分） | | 对本项目提出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的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得0分。 | |  |  |  |
| 售后服务  （5分） | |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5—4分；  售后服务体系良好，得3—2分；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得1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不得分。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1、优（10—5分）：服务方案设计完善周全，科学先进，完全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良（4—2分）：服务方案设计比较完善，比较符合实际，比较有操作性；  3、差（1分）服务方案条理不清，不符合实际，操作性差。 | |  |  |  |
| 管理相关制度  （10分） | | 制定对实施本项目劳务人员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方法等进行评价：  优：10—5分；良：4—2分；差：1分。 | |  |  |  |
|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10分） | |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10—5分，评价良者计4—2分，评价一般者计1分。 | |  |  |  |
| 管理服务团队实力  （10分） | | 对投标人拟派管理服务团队实力进行评价：  项目总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环评工程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咨询工程师、司法鉴定人证书。  其他人员按项目情况拟定。  优：得10—5分；良：得4—2分；一般：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劳务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 |  |  |  |
| 仪器、设备情况  （10分） | | 对投标人的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提供设备的使用情况以及工具、仪器等进行比较：优：得10—5分；良：得4—2分；一般：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仪器、工具列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合计** | | | |  |  |  |
| **评 委**  **签 字**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注：（1）对于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取得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

（2）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取得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符合上述（1）、（2）条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针对上述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认证证书原件。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执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万元）：

1. 服务期限为： 。
2. 服务质量要求： 。

4、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 2 | 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 3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投标须知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后附：供应商的汇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 |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业绩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四）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

|  |
| --- |
|  |

（五）主要投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生产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及对比说明 | 偏离情况（正/负/否） | 证明文件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如无任何偏离，本表填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正/负/否） |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如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其他补充事项：

注：此表磋商现场填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